

##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，依下列規定，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：

- 一、證券承銷商：新臺幣四千萬元。
- 二、證券自營商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三、證券經紀商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：
  - (一)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。
  - (二) 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。
- 四、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：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。
- 五、設置分支機構：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前項之營業保證金，應以現金、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。

第三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、指數投資證券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、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，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。

證券商得因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之需要，借券賣出標的證券，不受借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。

前二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，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。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：

- 一、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費率。
- 二、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。
- 三、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，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（含計算方式、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、補償日）。
- 四、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，還券之方式（含得否以

現金歸還之)。

五、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。

第三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，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，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，應分別獨立，不得流用。

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，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，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，予以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

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得收受客戶款項。

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

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